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大厦 10 层（430015）
10/F, Zheshang International Tower, No.718, Jianshe Avenue
Jiang'an District, 430015, Wuhan, China
Tel: +86 27-82622590 Fax: +86 27-82651002

二〇二〇年六月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武汉)法字[2020]485 号

致: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进行了认真的审查。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0:00-12:00 在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241 号都市产业大厦 1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址及召开方式的公告》（以下简称“《变更通知》”）。通知的主要内容为：因公司工

作安排需要,为保证会议如期顺利召开,将会议召开方式变更为现场、通讯方式,会议召开地址变更为长沙市雨花区朝晖路 496 号(长沙璞境酒店)。

经审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与《通知》、《变更通知》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2,17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股东武汉三良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长良、武汉良众共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代理人朱清梦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代理人李惟谨、股东苏州普洛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曾轶欣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东方浩、朱长辉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刘思硕因身体原因、监事饶章鹏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已向公司请假并说明理由。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指派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朱长良先生。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会议审议事项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为: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会议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会议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92,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回避表决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92,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回避表决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92,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回避表决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92,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回避表决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92,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回避表决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92,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回避表决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92,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回避表决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92,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回避表决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92,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回避表决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92,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回避表决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11.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92,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回避表决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12.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23,0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本项议案中的关联方武汉微批科技有限公司与股东武汉三良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武汉良众共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同一控制人朱长良控制下的公司，因此，股东武汉三良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武汉良众共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92,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回避表决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92,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回避表决股份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主持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良之隆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吕晨葵

经办律师：

郭文婧

经办律师：

胡 伟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